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扩大养老、失业保险覆盖范围加强基金征缴工作的通知》（冀劳社办[1999]104号 1999年4月6日）

各市劳动局、邯郸市社会保障中心、省农垦局、中直各单位：

为贯彻国务院《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失业保险条例》和省政府《河北省基本养老保险费征缴暂行办法》，落实劳动保障部《关于贯彻两个条例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加强基金收缴工作的通知》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结合我省实际，特作如下通知：

一、明确目标责任，确保指标按期完成

根据劳动保障部的要求，当前我省扩大养老、失业保险覆盖范围和加强基金征缴工作的目标是：四月份基本完成对新参保单位的登记工作，五月份全面实行缴费申报制度并逐步实行各项社会保险费统一征收，六月份基本实现社会保险全覆盖，全年平均收缴率保持在90%以上。其中：石家庄、唐山、秦皇岛、邯郸、保定、沧州、廊坊、衡水、省农垦局收缴率达93%以上；邢台、张家口、承德收缴率达85%以上，中央企事业单位收缴率达98%以上。到六月底，全省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职工人数从目前的423.5万人增加到503.5万人，净增80万人，上半年基金收入要比去年同期增加

4.5 亿元，全年增收 11.5 亿元；参加失业保险的职工人数从目前的 463.64 万人增加到 589.8 万人，净增 126.16 万人，上半年基金收入达到 3.5 亿元，全年达到 8.8 亿元（各项任务指标见附表）。各地要按目标任务认真抓好落实，建立目标责任制，将任务指标层层分解，确保各项目标任务的按期完成。

二、养老、失业保险覆盖范围和当前工作重点及有关政策

根据国家规定，驻我省境内的城镇各类用人单位和职工及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都要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当前，我省扩大养老保险覆盖范围的重点是：外商投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私营企业、在城镇的乡镇企业、各类企业的临时用工和定额定项拨款的事业单位及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扩大失业保险覆盖范围的重点是：事业单位和城镇私营企业。

城镇异地就业的职工和农民合同制职工参加从业单位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城镇异地就业职工在缴费单位所在地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农民合同制职工符合国家规定的退休条件时，可以按月享受基础养老金和个人帐户养老金；达不到国家规定的退休条件，在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时，如本人申请同时结清养老保险待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将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全部储存额（含利息）及失业保险生活补助费一次性发给本人。也可以将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储存额留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再就业后继续缴费的，前后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到达退休年龄时，再按规定计发养老保险待遇。

国有企业下岗职工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期间，由再就业服务中心按规定负责缴纳原应由企业和个人负担的社会保险费，所需费用从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基金中列支，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独记帐，下岗职工出了中心再就业的，企业改制后自谋职业的人员以及与军队、武警部队、政法机关脱钩的企业和职工。都要按照规定做好社会保险关系的接续工作，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任何单位都不能以“买断工龄”等形式终止职工的社会保险关系，企业也不得以转制为借口退出社会保险。

从一九九九年一月起，驻冀中央企业和所有事业单位及其职工都要参加当地的失业保险。职工失业后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三、个体从业人员的缴费和养老金的计发

城镇个体工商户和个体从业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为全省上一年职工社会平均工资的 16%。个体工商户业主的养老保险费全部由本人缴纳。个体工商户雇工的养老保险费由本人缴纳 8%，业主为其缴纳 8%。个体从业人员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0 周岁）且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发给基础养老金和个人帐户养老金。缴费不满十五年的，将个人帐户储存额（含利息）一次性发给本人，同时终止老保险关系。

四、抓紧建立和实施社会保险登记制度，各地要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和《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抓紧建立

和实施社会保险登记制度，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新参保单位的登记和对原参保单位补办登记的工作。缴费单位（原基本养老保险行业统筹的单位和中直、省直机关、事业单位除外）统一在当地市、县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养老、失业等几项社会保险只进行一次登记。社会保险登记证由省劳动保障厅按劳动保障部统一样式和印制标准印制。

原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行业统筹企业和中直、省直机关、事业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采取正、副本的办法，由参保单位到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登记手续，领取社会保险登记证正本，并持登记证正本到单位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领取登记证副本，基本养老保险费向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缴纳。

五、严格执行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制度

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和《社会保险费申报缴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严格执行社会保险费的申报和缴纳制度，积极实行社会保险费的全额缴拨。新参加社会保险的单位一开始就要实行全额申报、全额缴拨制度；目前仍实行差额缴拨的单位要尽快改为全额缴拨。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发布前成立，应参加而未参加社会保险的单位，应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的要求，及时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申报应缴纳的养老保险费数额，并补缴养老保险费。补缴办法按现规定执行。《条例》

发布后成立的单位，缴费时间从成立当月开始。

六、逐步实现社会保险费的统一合并征收

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规定，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各项社会保险费实行集中、统一征收。这是深化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的需要。各地要按国务院和省政府的要求，积极探索几个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征缴人员合署办公、一个窗口对外，一支队伍收费的途径，抓紧做好统一合并征缴的各项准备工作，目前可按照现行分工征收社会保险费，待条件成熟时，再实行社会保险费的统一征收。

七、切实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的管理

社会保险基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挤占挪用。对于过去清查出的违规违纪动用和借用的社会保险基金，各地要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要求，认真做好清查和回收工作。挤占、挪用和外借的养老保险基金要在一九九九年九月底以前全部收回、纠正。挤占、挪用、外借的失业保险基金要在一九九九年六月底以前全部收回、纠正。要健全和规范社会保险基金审查、稽查制度，加强对缴费申报的审查与缴费情况的稽查，每年重点稽查的单位应不少于本地区参保单位的 10%。对过去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各地要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年底前力争收回欠费总额的 50%以上。

八、认真开展社会保险监督检查工作

要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和《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的规定和省的有关规定，认真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以保证扩大养老、失业保险覆盖范围和提高基金收缴率目标的如期实现，各地劳动保障部门要在今年第二季度开展一次社会保险费征缴执法大检查，对外商投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私营企业和城镇个体工商户进行全面检查，对仍未参保的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进行重点检查，对社会和群众举报的案件进行专案检查。对因拖欠社会保险费引发的劳动争议，仲裁机关在依法处理的同时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要严格执法，对不进行社会保险登记、申报和不按规定缴费的单位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进行处罚，典型案例还要进行新闻曝光。

九、进一步加强有关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内部的协调配合

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和加强基金征缴工作，需要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统一组织领导下加强与工商、税务、人事、经贸、财政等部门的协同、配合，齐心协力做好工作；劳动保障部门内部也要协调联动，搞好一条龙服务，在办理职业介绍、合同鉴证的同时办理社会保险费的收缴。要充分发挥对企业工资总额审批、劳动保障监察的职能作用，监督企业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

十、加强领导，全力以赴打一场攻坚战

实现社会保险全覆盖和基金收缴率达到 90% 以上的目标，是深

化改革和落实两个确保的重要举措，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抓住机遇，及时向党委、政府请示汇报，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进一步组织动员全体人员，调动各方面力量，全力以赴打一场攻坚战。要充分发挥舆论的宣传作用，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两个《条例》的意义，宣传社会保险的有关政策，提高单位和个人参加社会保险的意识和自觉性。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振奋精神，坚定信心，积极工作，及时研究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确保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和提高基金收缴率各项目标任务的如期完成。

一九九九年四月六日